

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35 号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18 年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5,000 万元至-4,500 万元；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18 年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091.76 万元；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,945.50 万元，与你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均存在较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26日